

余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余人社〔2025〕27号

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工程系列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部门：

根据中共宁波市委办公厅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甬党办〔2019〕74号）、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宁波市中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设置及职称自主评审（评聘）单位目录的通知》（甬人社函〔2023〕57号）精神，为做好我市 2025 年度工程系列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和对象

（一）根据宁波市委办和市府办《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甬党办〔2019〕74号）文件精神，在我市企事业单位从事工程系列专业技术工作且满足由现工作单位缴纳社保一年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或企业总部在宁波，派驻或任命到外地分支机

构，社保缴纳在外地的专业技术人员，可按规定程序和条件申报相应职称。凡任职资格的资历一律计算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此期限内已到达退休年龄的，除按规定经批准延长退休年龄者外，不列入申报范围。各级机关和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人员均不得申报。

（二）高技能人才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条件参照《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7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根据省人力社保厅、省经信厅《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工程领域职称社会化评价改革的意见〉的通知》（浙人社发〔2018〕128 号）精神，取得专业技术人员国家职业资格后并注册，所在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聘任其担任相应助理工程师职务，其注册、社保和聘用一致的时间可累计计算聘任时间，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工程师基本条件

申报人员根据所在单位性质、申报专业，分别按宁波市各工程系列职称主管部门 2025 年评审通知文件中规定的申报条件执行。

1、工业工程专业工程师申报条件按《工业工程系列中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试行）》（附件 1）执行。其中对照量化评价标准自评分达到 80 分以上（不包括面试答辩得分）的人员，也可申报（量化评价标准中涉及的工作业绩要与申报专业相关联，且为近 4 年内取得）。

2、建设工程专业工程师申报条件按《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做好2025年度建设工程专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执行。

3、水利专业工程师申报条件按《宁波市水利局关于开展2025年水利专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甬水利〔2025〕19号)有关规定执行。

另农业工程、交通工程、自然资源工程、测绘与地理信息工程、生态环境工程、广播电视工程、快递工程等专业申报条件按宁波市级主管部门2025年评审文件中的规定执行。

(二) 申报助理工程师基本条件

工程系列助理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按照《余姚市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评审量化评价和赋分表》(附件2)的评价标准,自评分须达到60分方可申报。本评价条件量化赋分标准中涉及的工作业绩要与申报专业相关联,且为近3年内取得。

(三) 继续教育

近三年,所有申报人员每年继续教育须满足90学时要求(其中每年一般公需科及行业公需课合计不得少于18学时,专业课不得少于60学时),作为申报必备的前提申报。

申报人员应从继续教育平台学时登记管理系统打印继续教育学时登记证明,通过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上传继续教育学时登记证明。

(四) 年度考核

2021-2024年,申报对象考核结果均须在合格等次以上。

(五) 事业单位评聘结合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应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

进行（须在“浙江省事业单位人事工资管理服务系统”中核定岗位），根据空缺岗位数和工作需要，在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中择优推荐参加评审，并在单位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同时须上传《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附件 3）。

三、申报评审程序

初、中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实行网上申报的办法，通过个人申报、单位审核等程序报送职称申报受理点。

（一）个人申报。申报人员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进行个人申报（网址：<https://zcps.rlsbt.zj.gov.cn>），并对填报信息真实性作出承诺。

（二）单位审核。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负责对申报人员业绩档案信息和职称申报信息进行审核并对申报人员基本情况和业绩材料在本单位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情况在填写审核意见时录入管理服务平台。

（三）所在单位推荐。申报人员所在单位需登录管理平台进行材料接收、审核和推荐工作（网址：<https://zcps.rlsbt.zj.gov.cn/028/login.jsp>）。申报人员、所在单位的账号与浙江政务服务网个人、法人登陆账号相同，并自行注册。具体操作办法、审核操作办法详见省平台首页操作手册。

四、其他要求

（一）申报对象要真实准确填报申报材料，其中，公开发表的论文，在佐证材料中需上传国家新闻出版署（<https://www.nppa.gov.cn/bsfw/cyjghcpcx/qkan/index.html>）

期刊查询证明，以及中国知网(<https://www.cnki.net>)或万方数据知识服务平台(<https://www.wanfangdata.com.cn>)论文查询证明，并同时上传封面、目录、有本人名字的正文内容。凡是发现申报材料中有在《建筑学研究前沿(中文版)》、《工程管理前沿(中文版)》等冒名或非法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或假冒中国科学技术协会颁发的《国家科技进步奖证书》、《国家科技成果奖证书》，对申报人员一律按弄虚作假行为处理，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和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3年。

(二)申报对象所在单位要对申报对象的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核，重点核查基本条件、工作业绩、成果贡献等，按规定程序履行好推荐职责。

(三)学历认证要求。2001年以后取得国内大专及以上学历的申报人员，可自动提取相关信息；2001年以前及不能自动提取的，须上传学历学位证书、毕业生登记表、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等证明材料。

(四)现场答辩。经审核符合申报条件的申报对象，须参加评委会组织的面试答辩，面试成绩作为专家评审时的重要参考依据之一。面试答辩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未按规定参加的申报对象视作放弃评审。

(五)公示要求。根据省、宁波市人社部门要求，评委会办公室在评审前将评审对象基本情况和资格审查情况、在评审后将评审结果在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

(六)证书发放。根据宁波市人力社保局《关于宁波市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实施电子证书管理的通知》(甬人社发〔2019〕9号)，不再发放纸质证书。评审通过人员可从省平台“电

子证书下载”栏目中自行下载打印本人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效用。

（七）评审表下载。纸质评审表不需报送，“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体系”将自动生成《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评审通过后将归档至“浙江数字档案系统”。用人单位在评审结果文件公布及电子证书生成后，通过法人账号登陆该系统，下载打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并存入申报人个人档案。

（八）缴费标准。评审费按浙价费〔2002〕229号文件规定进行收取，初级职务评审费每人100元，中级职务评审费每人180元。进入评审环节的申报人员须在收到12333短信提示后，登录管理服务平台缴纳评审费用。

五、申报纪律

（一）申报工程师资格评审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取消评审资格，已通过评审的取消其任职资格，并从评审次年起3年内不得参加评审：

- 1、伪造、编造证件、证明。
- 2、提交虚假申报材料。
- 3、其他违反评审规定的行为。

（二）任现职期间，出现如下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 1、年度考核基本称职(含)以下或受单位通报批评者，延迟1年申报。
- 2、受记过以上处分或已定性为技术责任事故的直接责任者，延迟2年申报。

六、申报时间和联系方式

个人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31 日（农业工程、交通工程、自然资源工程、测绘与地理信息工程、生态环境工程、广播电视工程、快递工程等专业以宁波市级主管部门申报截止时间为准）。要确保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充分考虑公示、审核等环节所需时间，尽早提交申报材料，防止因管理服务平台关闭等原因影响当年申报。

联系方式：王旭栋，罗燕斌，89554708，余姚市保庆路 128 号 315 室。

附件：1. 工业工程系列中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试行）

2. 余姚市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评审量化评价和赋分表
3. 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
4. 申报材料具体要求

余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7 月 14 日



余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14 日印发

附件 1:

工业工程系列中级工程师职务 任职资格评价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客观公正地评价工业工程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和水平，促进工业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根据国家和我省职称改革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发展现状，制定本评价条件。

第二条 本评价条件适用于从事能源工程、冶金工程、化工工程、机电制造工程、电子工程、电气工程、电力工程、纺织服装工程、轻工工程、信息技术工程、石油天然气工程、材料工程、汽车制造工程等专业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评价。

第三条 按照本评价条件评审通过，并获得工业工程系列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表明其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是聘任相应专业工程师职务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思想道德条件

申报工业工程系列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应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致力于工业工程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热爱本职工作，履行岗位职责，积极为我市

工业工程事业发展服务。

第五条 资历条件

申报工业工程系列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工业工程类专业硕士及以上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后，实际聘任助理工程师职务 2 年以上。

（二）具有工业工程类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后，实际聘任助理工程师职务 4 年以上。

（三）取得其他系列中级职称后因岗位变动，实际从事工业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

（四）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师（二级）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实际从事工业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

（五）世界技能大赛优胜奖获得者、省技术能手、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浙江工匠、省“百千万”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工程中入选的“拔尖技能人才”。

（六）按本评价条件所附评价标准，自评分达到规定分值以上的。规定分值根据行业发展适时调整。

第六条 其他条件

（一）申报人近 4 年年度考核应为合格或称职以上；

（二）申报人应按要求参加继续教育，并达到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相应学时规定；

（三）事业单位申报人员应符合事业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结合的要求。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七条 专业理论水平与能力

(一) 较系统地掌握本专业理论和技术知识, 具有解决比较复杂的专业技术问题的能力;

(二) 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新服务、新标准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三) 能较熟练地运用本专业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 具备一定的本专业工程项目评估和鉴定能力;

(四) 具有指导本专业初级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和学习的能力。

第八条 专业工作业绩

(一)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与水平

担任助理工程师职务或近 4 年来, 至少具备工业工程相关领域下列条件之一:

有负责或参与技术开发、规划设计、工程建设、设备运行维护和技术改造、分析测试、技术咨询服务等专业技术工作或科研的经历和能力。

(2) 有负责或参与解决某些较复杂技术或技术管理问题的经历和能力, 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或改进管理、提升效率。

(3) 有一定的创新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

(4) 具备一定的对本专业项目的技术经济评价及市场分析的能力。

(二) 专业技术工作业绩与成果

担任助理工程师职务或近 4 年来，具备下列条件 2 项以上：

（1）负责或参与技术开发、规划设计、工程建设、设备及系统的生产运行、技术管理和改造工作，分析测试，技术服务与咨询工作等，项目顺利实施完成。

（2）获得本专业区县级科学技术奖（及相当规格奖项）三等奖以上；或获得区县级工程技术奖以上。

（3）在正式期刊上公开发表一篇及以上学术论文或著作。

（4）获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或软件著作权（以专利或著作权证书为准）等，并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

（5）负责或参与起草本专业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国家标准等，并发布实施。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量化评价标准

建立工业工程系列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量化评价标准，并根据行业发展适时调整完善。量化评价标准及自评分规定分值随当年度评审通知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本评价条件涉及的工作业绩、专业学术成果等均应作为任现职后（按第五条第六款申报的为近 4 年）取得，并与申报专业相关联，同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第十一条 申报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评审资格，已通过评审的人员，由发证机关收回其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和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为 3 年：

(一) 伪造、变造证件、证明等申报材料的。

(二) 有违纪违法行为，仍在处理、处分、处罚阶段和任现职后有严重违纪违法行为，在申报材料中未反映的。

(三) 有其他弄虚作假、营私舞弊行为的。

第十二条 本评价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一) 能源工程、冶金工程、化工工程、机电制造工程、电子工程、电气工程、电力工程、纺织服装工程、轻工工程、信息技术工程、石油天然气工程、材料工程、汽车制造工程等各专业解释应依照各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的相关文件执行。

(二) 科学技术奖指政府部门设立的科学技术奖项。工程技术奖项包括优质工程奖、优秀工程设计奖、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等。

(三) 省（部）级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以及国家相关部委；地市级是指设区市人民政府或省级厅（局）；区县级是指地级市辖属各区或县级市。其中省级行业机构设立的奖项视同地市级，市级行业机构设立的奖项视同县市区级。

(四) 获奖项目的排名以各类奖励的正式文件、证书为准。不分等级且无排名依据的奖项，需所在单位提供项目参与人员排名名单（负责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作为该项目永久性排名依据。

(五) “项目负责人（主持）”是各类创新、攻关、设计、建设、管理等项目或工程等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专业

负责人（为主）”是指项目主要完成人（排名为 4-6），在具体项目中承担重要技术工作（以项目计划任务书或有关文件为依据）。

（六）项目的难易程度的划分，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地区差异等实际情况掌握。

（七）“公开发表”是指论文刊登在有国内或国际统一刊号（具有 CN、ISSN 编号）的专业报刊上或论著、译著经出版社正式出版，无正式刊号的内部报刊以及内部印刷资料成果，均不得作为“公开发表”。

（八）“以上”均含本级或本数。

（九）“年”均为周年。

工业工程系列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量化评价标准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打分标准	最高分值	指标说明
职业道德 (10分)	个人荣誉 (10分)	市厅级及以上		5n	10	1. 市厅级及以上、县市区级个人荣誉指政府部门颁发的劳模、五一劳动奖、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 2. 个人荣誉以公布文件或证书为准。 3. 其他荣誉总数限6个。
		县市区级		3n	10	
		其他		0.3n	1.8	
	近四年个人年度考核(1.2分)	个人年度考核优秀		0.3n	1.2	
专业技术 经历和水平 (25分)	学历学位 (10分)	硕士及以上		10	10	1. 学历以毕业证书、学信网证明材料为准。 2. 非本专业的减1分。 3. 以最高学历学位打分，不能累加。
		本科		6	6	
		专科		4	4	
	工作经历 (10分)	从事申报专业年限		1n	10	1. n为社保缴纳年限，不满1年的部分不计算； 2. 工作经历以历年参保证明、劳动合同和单位聘书等材料为准。
		从事非申报专业但从事工业工程系列年限		0.3n	3	
	任职情况 (10分)	规上企业	单位技术负责人	10	10	1. 单位技术负责人和部门负责人均需在该职位上任职一年以上； 2. 任职情况以单位出具任免文件为准； 3. 有多项任职时，分数不可兼得，就高计分。 4.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在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视同规上企业。
			部门负责人	7	7	
			技术骨干	5	5	
		规下企业	单位技术负责人	7	7	

				部门负责人	5	5
				技术骨干	3	3
其他单位任职				单位技术负责人	3	3
				部门负责人	2	2
				技术骨干	1	1
行业影响力 (10分)				市厅级及以上	5	5
				县市区级	3	3
				市厅级及以上	0.5n	2
				县市区级及以下(含企业内部)	0.2n	2
				市厅级及以上	主要负责人	5
					常务理事	4
					理事	3
				县市区级	主要负责人	4
					常务理事	3
					理事	2
专业工作 业绩 (50分)	科研技术开发 类 (40分)	省部级项目	第1-7名	(4-10)n	40	

1. 以职务任免证书为准;
2. 技术中心、创新平台或重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有多项任职时, 分数不可兼得, 就高打分。
3. 学术报告、培训授课情况,n 为宣讲、讲座、报告次数, 或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高级研修班、高校兼职导师等授课时数, 可累计计分。
4. 社会团体主要指合法登记的与申报专业相关具有学术性质的社会团体或社会组织, 不包括纯商业性质的行业协会、商会等。按参与最高层级的社会团体计分, 不累计。社会团体主要负责人指担任秘书长、副会长、会长等职务。
可参考市经信局提供的 5A 协会名单。

主持或参与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研发、设计工作, 突破产业技术瓶颈, 达到领先的技术水平。以政府部门立项项目、项目合同、

专业技术	工程建设和生产类 (40分)	市厅级项目	第1-7名	(1-7) n	35	项目计划任务书、有关文件为准, n 为经专家认定项目数, 不同项目可累加计分, 同一项目获多个立项按就高原则, 不重复计分。赋分按排名依次递减1分, 其他排名由评议专家酌情量分。
		县区级项目	第1-5名	(1-5) n	20	
		合同金额1000万元以上	第1-7名	(4-10) n	40	主持或参与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生产工作, 突破产业技术瓶颈, 达到领先的技术水平。需提供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项目组成员名单及项目验收证明; n 为经专家认定项目数, 不同工程项目可累加计分, 赋分按排名依次递减1分, 其他排名由评议专家酌情量分。
		合同金额500万元以上	第1-5名	(3-7) n	35	
		合同金额100万元以上	第1-3名	(3-5) n	20	
	技术推广与服务类 (40分)	推广产品、技术近3年内收入达到所在单位同期总收入的3%以上或新增收入200万元以上, 取得显著成果或经济效益	项目负责人	(7-10) n	40	1. n 为经专家认定项目数, 工作业绩以近3年审计报告、有关文件为准;
			专业负责人	(5-7) n	35	2. 项目负责人为项目(课题)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
			参与	(3-5) n	20	3. 专业负责人为项目(课题)的主要完成人(排名为4-6)。
		标准化、计量、检测评估、技术咨询等服务, 项目金额200万元以上, 取得显著成果或经济效益	项目负责人	(7-10) n	40	1. n 为经专家认定项目数, 工作业绩以项目合同、项目计划任务书、有关文件为准;
			专业负责人	(5-7) n	35	2. 项目负责人为项目(课题)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
			参与	(3-5) n	20	3. 专业负责人为项目(课题)的主要完成人(排名为4-6)。
	成果奖项	省(部)级及以上	一等奖	前9	20n	以科学技术奖为衡量标准, 同级参照, n 为项目

成果 (50分)	(30分)			第10-13名	18n-12n	25	目数,不同成果可累加计分,同一成果获多个奖项按就高原则,不重复计分。赋分按排名依次减2分,其他排名由评议专家酌情量分 1.n为经专家认定的科技奖励项目数,科技奖励以有关文件、项目书为准; 2.同一奖项分获不同层级科技奖励,以最高级别计分; 3.行业(学会)科技奖励协会要经行业主管部门授权,按质量或专业技术水平影响力加减赋分。			
					15n					
					二等奖			第8-9名	13n-11n	20
									10n	
									8n-6n	
									15n	
					三等奖			前5	9n-13n	25
									10n	
									2n-8n	
									8n	
	市厅级	一等奖	第1-4名	20						
			第1-5名							
			第1-4名							
			第1-3名							
	县区级	二等奖	10n	20						
			8n							
			6n							
			15n							
	标准 (20分)	国家标准	前3名	15n	20	n为标准数量,不同标准可累加计分。除企业标准按排名依次减1分外,其余按排名依次减2分。企业标准限2项,并以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备案的信息为准。其他排名由评议专家酌情量分。 1.n为经专家认定标准数,标准为已经批准、发布且实施为准; 2.标准制定人员的排名以正式公布实施的标				
			4-7名	4n-10n						
前3名			10n							
行业标准		第4-7名	3n-9n	15						
		第1-7名	2n-14n		10					
		第1-7名	2n-14n							
省级地方标准/团体标准										

	企业标准	第1-3名	1n-3n	5	注：标准与评审专业关联。
专利 (15分)	发明专利	主要发明人	1-3名	15	n为经专家认定的专利数，总数限5个（非发明专利限3个），并提供相应经济效益佐证。不同专利可累计分。按照排名依次递减。其他排名由评议专家酌情量分。专利以已授权的专利证书为准。转让和继承专利不得分。
		其他	4-7名		
		主要发明人	1-3名	10	
		其他	4-7名		
	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	主要发明人	1-3名	5	1.n为经专家认定论文数，其他学术期刊限2篇。论文以公开发行的有正式刊号的刊物（国家新闻出版署认定正式出版）为准，核心期刊包括中文核心期刊、中国科技核心期刊、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来源期刊，其他排名由评议专家酌情量分。 2.论文按质量或专业领域影响力加赋赋分。 注：论文领域应与所评审专业相关。
	外观设计专利	主要发明人	1-3名		
	核心期刊	主要作者	1-2名	10	
		其他	3-5名		
		主要作者	1-2名		
		其他	3-5名		
论文 (10分)	企业专业调研、技术分析、可行性报告	主要作者	第1名	3	面试答辩成绩未达到面试总分50%的，不予晋级。 1.回答问题准确、完整，熟悉本人从事的岗位内容及业绩，具备中级职称所需的专业水平 11-15分； 2.回答问题基本准确，对本人从事的岗位内容及业绩较熟悉 6-10分； 3.回答问题不准确或不完整，对本人从事的岗位内容及业绩不太了解或不了解 0-5分
		其他	2-3名		
面试答辩 (15分)	面试答辩的准确性、完整性、流畅性；根据提供的评审材料判定得分			15	

附件 2:

余姚市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评审量化评价和赋分表

单位:		姓名:			
评审内容名称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评审内容说明	得分	佐证材料系统位置
职业道德-敬业爱岗	10	1、获县(市、区)及以上劳模、五一劳动奖、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得 10 分; 2、近三年年度考核: 1 个优秀 2 分; 2 个优秀 4 分; 3 个优秀 6 分;	/		
职业道德得分小计(上限 10 分)					
专业工作业绩-工作绩效	20	1、作为技术骨干参与企业技术改革项目或新产品开发: 100 万元以上项目或产品开发 10*n 30-100 万元项目或产品开发 5*n 2、作为技术骨干参与工程项目的施工与监理等工作,未发生质量和安全方面的责任事故: 100 万以上工程项目 10*n 30-100 万元工程项目 5*n	n 为经专家认定的项目数、产品开发数或工程项目数;(其中 30-100 万元工程项目上限 10 分)		
专业工作业绩-科研、获奖	20	1、参与县(市、区)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获县(市、区)级科学技术奖、工程奖等 20*n 2、企业科研项目、企业内部奖项 5*n	n 指经专家认定项目数;(其中本企业项目、奖项上限 10 分)		
专业工作业绩-专利、论著	20	1、发明专利:最高 20 分 排名前 3 20*n 排名第 4 及以后 20*n*0.5 2、实用新型专利:最高 20 分 排名前 3 10*n 排名第 4 及以后 10*n*0.5 3、软件著作权、出版本专业有价值的学术论著、专业学术杂志上发表论文 5*n 4、企业内部发明、提案、论文等(需提供在企业生产一线应用情况) 2*n	n 为经专家认定的专利数、著作、论文数;(其中 3、4 项上限各 10 分)		
专业工作业绩-标准	20	1、参与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标准设计图集、全国统一定额、地方定额和国家级工法 20 分 2、参与团体标准、地方定额、升级工法、导则和技术规定 10*n 3、主导企业内部标准、操作规范、技术规范等 2*n	n 为经专家认定标准数,标准需有本人姓名;(其中本企业标准、规范、规定上限 10 分)		
专业工作业绩得分小计(上限 60)					
专业技术能力-工作能力	30	1、能力水平:最高 20 分 按个人上一年度收入评价绩效:税前年收入 6 万以上,6 万起算,计 10 分,每增加 1 万加 2 分; 2、学历学位:最高 5 分 本科及以上:5 分;专科:3 分; 3、专业工作年限:最高 10 分 10 年以上:10 分;7-9 年:8 分;4-6 年:5 分	/		
专业技术能力得分小计(上限 30)					
总分					

附件 3:

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

单位 专业 技术 岗位 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编制数			专业技术岗位总数			
	岗 位 情 况	等级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初级及未定级	总数
		核准比例					—
		核准人数					
		实聘人数					
		空缺情况					
单位 专业 技术 岗位 竞聘 结果	2025 年我单位共推出_____个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_____个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 _____个中级专业技术岗位，_____个初级专业技术岗位。经考核竞聘，确定聘任的在编人员中 _____人已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直接办理聘任手续，_____人目前不具有相应 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同意推荐参加评审或初次定职，并承诺在取得职务任职资格后，按 规定及时聘任。拟聘任人员中不具有相应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名单如下：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现有专业技术 职务任职资格	聘任专业 技术职级	聘任时间	在聘岗 位等级	推荐申报或 初定的职称
主管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人力社保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该表格为事业单位推荐在编人员参加职称评审时填写。

附件 4:

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人员注册、填写、上传的所有内容必须真实规范。网上申报具体程序如下:

一、完善个人信息和业绩档案库

申报人员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网址: <https://zcps.rlsbt.zj.gov.cn>)后,分别点击进入“个人基本信息”和“我的业绩档案”菜单,完成有关内容填写和资料上传,经检查无误后,点击“保存”(具体操作详见平台首页的《个人用户操作手册》)。

(一)“我的业绩档案”保存后需经用人单位审查通过后才可在申报时提取。

(二)若本单位初次使用本平台,需先由单位人事负责人注册用人单位账号,登录并通过本平台提交授权委托书证明,绑定单位名称后,本单位申报人员才可填写“个人基本信息/现工作单位名称”信息。

二、职称申报

申报人员进入“用户中心首页”,搜索相关的评审计划,按专业申报相应的计划,仔细查看申报计划界面所有要求后,点击最下方的“马上申报”,进入职称评审申报页面,按以下要求填

写信息并上传佐证。

（一）申报信息

1. 从事专业栏：指现从事的专业，请按照“做什么评什么”的原则进行选择，专业名称详见评审计划/可评审专业。

2. 现工作单位：是指用人单位，如果是派遣人员，在人力资源派遣机构这里写派遣单位名称，否则无须填写。

3. 手机号码一定要填写准确。否则，收不到有关提示信息。

4.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及取得时间：上传已取得的职称证书，取得资格时间为证书中的评定时间，属于市外或垂直系统取得现职称的，除资格证书外，还需要提供该职称的公布文件、评审表和评审时外地社保证明。如果用二建来申报，直接提取二建信息。

5. 聘任专业技术职务及取得时间：上传聘书，须从取得资格时间以后开始起聘，换单位须重新聘用，聘用单位和起聘时间须与社保对应起来。如用二建来申报，除了上传聘书以外，还要上传注册证书，且注册单位的名称和时间须均能体现。

6. 职称申报方式若选择“正常申报”，需在相应选择项打钩，若选择“标志性业绩直接申报”，需填写标志性业绩具体内容，并上传佐证材料；若选择“自评分申报”，点击“开始自评”，自评分需达到通知规定分值。

（二）教育经历

如可提取学历信息，尽量提取，不可提取的须同时上传毕业证书和学历证明材料，学历证明材料包括：学信网学历证明电子注册备案表（2001 以后毕业人员提供）、毕业生登记表（2001 以前毕业人员提供）、《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或《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海外学历取得人员提供）。以上材料直接 PDF 合并后上传。

（三）工作经历

请对照社保缴纳情况，填写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起止时间与佐证对应并保持连贯性，佐证材料提供劳动合同和养老社保历年参保证明。

（四）继续教育

按照年份顺序，每个年份分三条上传：课程类型分别是一般公需课、行业公需课和专业课，每条学时与佐证材料对应，并上传浙江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或宁波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上打印的学时证明。

（五）学术技术兼职情况

须上传与相关机构签订合同或有相关聘书、证书。

（六）获奖情况

此栏上传所获得的技术奖项证书、政府发文等，须体现本人姓名。

（七）获得荣誉称号情况

此栏上传个人所获得的荣誉称号相关证书、政府发文等，须体现本人姓名。

（八）业绩材料栏

主持参与科研项目（基金）情况：主持或参与的科研项目、基金项目。主持参与工程技术项目情况：主持或参与的工程项目。工程业绩证明须有申报人的名字，可以是设计资料、过程资料、竣工资料、评审资料，但是必须有第三方证明，如带图审章且含名字的设计图纸、有各方盖章的图纸会审签到资料、过程中有五方主体单位盖章的技术往来资料等。以上材料上传原件扫描件，要求清晰可视，集体项目须提供本人系主要贡献者的依据。

凡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上已有工程项目及相关主持人记录的、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上已有工程项目及相关主持人记录的，申报人员原则上须通过平台下载相关页面截图作为其工程业绩证明并上传管理系统。

（九）论文和著作教材

论文须为现专业技术资格取得时间之后发表。公开发表的论文，在佐证材料中需上传国家新闻出版署(<https://www.nppa.gov.cn/bsfw/cyjghcpcx/qkan/index.html>)期刊查询证明，以及中国知网(<https://www.cnki.net>)或万方数据知识服务平台(<https://hwww.wanfangdata.com.cn>)论文查询证明，并同时上传封面、目录、有本人名字的正文内容。

（十）专利

专利以已授权的专利证书为准，申请材料不认可，如通过专利权转让并变更发明人取得的，也不予认可，并附上产生经济效益的有关资料。

（十一）主持（参与）制定标准情况

工程建设团体标准指国家级协会、学会等社会团体颁布的标准，相关材料须体现本人名字，标准请完整上传。

（十二）成果被批示、采纳、运用和推广情况

可与业绩材料为同个项目，但佐证须提供被推广运用的情况。

（十三）考核情况

指任期内考核情况，需填写逐年考核结果，填写内容要求真实完整，应与工作经历、工作业绩、职称聘任、获奖、本人述职等申报信息相符；需以年度为单元列表，杜绝以奖状替代、单句评语无业绩阐述和近几年合并考核；若年度内有工作单位调动的，以本年度最终工作单位为年度考核单位。

（十四）附件材料中的自评表

所有申报人员均须对照评价条件量化赋分标准进行个人自评，所提供的评分依据必须真实，并写明证明材料位置，无证明材料的不予评分，最终分值由评委会专家确定。